

中共奉新县委文件

奉发〔2018〕14号



中共奉新县委 奉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奉新县2018年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场、办事处、管委会）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奉新县2018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奉新县委
奉新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7日

奉新县 2018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加快建设我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关键之年。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聚焦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产业支撑、对接南昌、同步小康”主战略，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创新，全面展开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确保实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两年有变化”的第一阶段任务目标，为建设活力、实力、美丽、健康、幸福“五个奉新”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打好“蓝天保卫战”。（1）制定并启动打赢蓝天保卫战 3 年行动计划，开展工业园大气污染治理，继续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打击力度，实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2）全县 PM2.5 控制在 45 微克/立方米以内，优良天数 323 天、比例 88.5%以上。（3）全面落实农业秸秆禁烧要求，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禁烧工作机制。（4）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根据《奉新县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施绿黄红牌监管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城区所

有在建工地实行分类监管，确保所有建筑工地的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5)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深入开展“洗城行动”，每月对城区至少清洗2次。(6) 强化汽车尾气治理，控制机动车污染排放，进一步加大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力度。(7) 推广亿利洁能集中供汽使用，适时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启动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8)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30%。(9) 禁止销售低于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

2. 深入实施水质提升行动。(1) 巩固提升河长制，深入推进“清河行动”。(2) 打赢消除V类水攻坚战，5月底前确保奉新县界断面消灭V类水。(3) 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清理整顿，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4) 开展地表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从严控制新增氮磷排放，完成2018年度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5)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工业园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6)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体系，推动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二期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7)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有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8) 推进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和园区化工企业专项整治。(9) 加强畜禽

养殖“三区”管理，全面完成禁养区养殖场关闭和限养区、可养区内养殖场改造，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标准化建设，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90%以上。（10）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及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11）加快世行贷款环鄱阳湖流域重点城镇环境治理奉新县子项目工程建设。

3. 深入实施“净土”行动。（1）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2）建立健全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3）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示范项目，推进农用地分类试点。（4）加强对固体（危险）废物监管及化学品污染防控，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和台账。（5）实施农药“负增长”行动，力争2018年全县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4%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达81.5万亩次以上，绿色防控面积达88.2万亩次以上。（6）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和绿肥种植技术，减少不合理化肥施用量，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稳定在65万亩以上，年种植绿肥面积稳定在10万亩以上。

4. 推进城乡环境治理。（1）实施“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行动计划，全力抓好142个省级村点和21个县自建村点建设。继续重点建设10个样板村和干大线、奉上线、昌铜

高速和九百公路沿线 4 条美丽示范风景线。坚持“一户一宅”，规范农民建房行为，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大力实施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2018 年计划完成 350 户危房改造。（3）完善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运行体系，在城区、冯川镇、赤岸镇以及新农村建设点、秀美乡村建设点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4）推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建设。（5）推进城乡“厕所革命”，建设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 38 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6）推进全县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全覆盖。（7）全面实施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和县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改善城区人居条件。（8）深入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坚决遏制增量、消除存量，打好拆违“歼灭战”。（9）对全县管辖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县乡村道和昌铜高速公路连接线沿线路段开展公路环境、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及公路绿色生态提升工程，消除“脏、乱、差、堵”等现象，使公路环境更加优美。（10）移风易俗，推行绿色殡葬。

二、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1）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安排，推进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的组织实施。（2）制定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落地立标试点。（3）落实《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确权登记。(4) 根据省、市要求, 推动编制奉新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相关工作, 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

2. 建立环境保护监管制度。(1) 创新环境监管体制, 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推进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管改革。(2) 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探索制定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赔偿磋商管理办法。(3) 推动组建县级生态综合执法体制。(4)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3. 建立生态治理修复制度。(1) 全面落实《江西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办法》。(2) 建立河(库)名单和档案, 科学制定一河(库)一策方案。(3) 发挥“数字城管”指挥平台作用, 建立“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环境整治运作机制。(4) 深入推进矿业权出让、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试点。

4. 完善绿色发展制度。(1) 探索绿色生态园区建设, 加快一园两区基础建设, 盘活用地存量, 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污水管网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环保在线自动监控平台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建设, 打造“绿色生态园区”样板。(2) 落实《江西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方案》。(3) 制定《奉新县中心城区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和《奉新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4) 落实《江西省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化改革指导意见》。(5)

推进水资源使用价格改革，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制定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方案，落实《江西省创新价格机制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5. 推动出台文件贯彻落实。对已出台的《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实施方案》、《奉新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奉新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奉新县2018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奉新县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奉新县进一步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全面倡导文明新风的实施意见》等生态文明制度文件，推动牵头责任单位狠抓落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确保文件精神落地生效。

三、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1. 加强系统保护。（1）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出台奉新县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强化红线管制措施。（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3）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对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开展不达标通报工作。（4）推动形成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水源保护地等生态功能区域保护行动。（5）实施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计划。（6）探索制定奉新县耕地河湖休养生息规划。（7）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国土资源管理新机制。（8）加强

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和病媒生物监测，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严查洋垃圾流入，严防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我县。

2. 实施生态修复。(1) 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新增造林面积 1.2 万亩，封山育林 0.57 万亩，退化林修复 0.7 万亩，森林抚育 6 万亩以上。(2) 加大公园建设，新建文峰公园，对狮山公园实施改造提升。(3) 开展水生态文明试点工作，开展潦河流域鱼类资源增殖放流，推广中小河流禁渔休渔。(4) 推进昌铜高速公路沿线、重要旅游公路两旁等重要生态区“美化、彩化、珍贵化”森林景观通道提升工程。开展“三沿六区”散埋乱葬坟墓整治工作，依法拆除大墓、豪华墓、活人墓（受国家保护的历史名人墓、革命烈士墓除外），打造昌铜、奉上百里生态风光带。(5) 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新增矿山复绿面积 90 亩。(6) 加强水库水环境治理工作，全县所有小（二）型以上水库禁止肥水养鱼。(7) 实施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程，开展针对春季植树造林和秋冬森林防火、生态功能涵养保持、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的专项天气作业工程。

3. 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1) 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整改提升，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2) 开展鄱阳湖流域天然湿地保护与修复，积极推进退田还湖还湿。(3) 加强水生物保护区建设，对接开展长江重要物种遗传基因库和档案库。(4) 对接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落实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开发和产业发展 4 个方面禁止限制准入内容以及相应的管控

要求，强化日常监测、监管和责任追究。（5）积极参与长江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应急预警的区域联动体系建设。（6）全面参与长江经济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开展全流域跨部门联合奖惩工作。

四、深入推进绿色发展

1.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1）抓好冯田工业园区和黄溪新区工业园区发展平台建设，争取打造冯田工业园区成为国家级新材料基地。（2）成立并运作好百亿新能源、新材料、纺织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加快支柱产业发展。（3）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培养和引进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2. 转型升级传统产业。（1）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引进织布、成衣服装等后终端附加值的项目，形成“原料-纺纱-织布-印染-制衣”完整产业链，打造中部纺织服装基地。（2）加快竹木加工产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以竹家具、竹工艺品、竹纤维、竹提取物开发为主，打造实至名归的“中国竹产业集群”。

3. 发展生态+新兴工业。（1）坚持“生态+”产业招商新理念，依托奉新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2）加快璞泰来新材料、宁新新材料、云威新材料、飞宇新能源等项目建设，大力引进石墨碳素等项目，着力打造全省新能源新材料生产基地。（3）依托

国家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大华研发基地、宁新新材料石墨/石墨烯新材料实验基地、紫宸科技研发中心致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促进新材料产业快速升级。（4）促进泰明光伏稳步增资扩产，太阳能硅片生产能力突破 600 兆瓦。（5）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4. 发展生态+特色农业。（1）深入实施绿色生态农业“十大行动”。（2）根据《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要求，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筹办首届猕猴桃文化节，打造“奉新万亩生态猕猴桃产业园”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样板。（3）设立绿色有机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提升奉新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4）推进九岭山脉南麓绿色有机农业带建设，建设好“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打造全省知名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2018 年，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面积达到 32 万亩，有机农产品基地种植面积达到 5 万亩，有机野生采摘面积认证达 24 万亩，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12 亿元。（5）全面实施林下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油茶、花卉苗木、药材等林下经济产业，林下经济产值力争突破 7 亿元。

5. 发展生态+大健康产业。（1）出台《奉新县生态+大健康产业实施方案》。（2）推进九仙温泉度假区、越王山高山度假区、仰山香坪湖度假区、八大山人国际养老（养生）中心、梧桐湾休闲养生园和以百丈山、澡溪乡为主的农家乐等一批生态养老养生

基地建设，打造综合性健康旅游休闲养生基地。（3）支持华林山景区、天工开物园、八仙飞瀑潭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4）开展生态招商，积极引进旅游休闲、旅游开发、禅宗文化、生态农业等项目。（5）加快文体艺术中心建设，以跃进湖生态文明综合示范区举办各类赛事为平台，发展各类体育协会，通过举办各类文体活动和体育赛事，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6. 培育生态文化。（1）发挥广播、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引导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2）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干部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公民教育，增强全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3）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4）建立环境污染问题媒体曝光及处理解决通报制度，曝光一批普遍性、典型性环境污染突出问题。（5）开展“文明生态村”帮扶活动。（6）推动公共机构率先开展垃圾分类。（7）开展“绿色家庭”、“清洁家庭”创建、“巾帼志愿服务”等活动。（8）以共青团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为依托，大力开展“绿动赣鄱”行动。

（9）建设好奉新人民政府网生态文明建设专栏，加大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主流媒体对奉新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报道力度。

五、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重大支撑平台

1. 创建国家示范平台。（1）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2）以“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奉新工业园区为平台，探索产业转型升级途径，引导园区朝着绿

色生态、创新驱动、产业优化、开放引领、设施完备、服务高效的方向发展，打造绿色生态示范园区。

2. 打造省级示范平台。(1) 继续抓好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基地——跃进湖生态文明综合示范区建设，按照“一体七园，一路串引”的发展布局，坚持绿色、有机、休闲、节能、环保，推进农光互补示范园、渔光互补示范园、私家油茶园、单车主题文化园、天工油茶文化园、花卉艺术园、都市家园七大园区建设，打造“农业+光伏+旅游”三位一体的生态绿色经济综合体。(2) 积极开展省级生态村创建。

3. 支持建设行业示范平台。(1) 推进百丈禅林小镇、九仙温泉小镇、上富商贸小镇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小镇。(2) 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生态工业园区等试点示范。(3) 积极参加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绿色生态农产品基地，推动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4) 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创建林下经济发展示范点。(5) 大力培育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打造生态文明科技示范基地。(6) 积极开展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示范单位创建，开展第二批省级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试点创评工作。

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力度

1. 加强调查研究。按照关于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大调研活动的要求，围绕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大数据产业与我县纺织、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深度融合、乡村振兴战略、生活垃圾分

类和减量工作、“生态+”大健康产业等内容，积极开展调研，深入分析现状，找出瓶颈问题，找准发展定位，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2. 健全推进机制。(1) 落实落细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充分发挥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全面统筹、协调引导作用，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 认真迎接好省、市对我县 2018 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和 2017 年绿色发展评价工作。(3) 国土、水务、农业、林业、环保等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统计监测机制，按时提供编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需的基础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有效管控。

3. 创新司法保障。(1) 落实“两法衔接”机制，建立公安、环保、法院、检察院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环境犯罪应对专业力量，县公安局建立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门侦查机构。(2) 结合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和集中管理。(3) 倡导“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开展“补植复绿”的司法，建立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机制。(4) 推动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注重发挥诉前检察建议功能，依法审慎做好起诉工作。

4. 强化考核追责。(1)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强化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2) 推行党政领导干部离任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加大审计结果运用力度。(3) 强力推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细化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和举措。(4) 落实中央、省、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深

入开展环保督察和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5. 加强沟通对接。(1)各单位要抓住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发展机遇,加强与省、市部门沟通对接,用好用活发展政策,争取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和重大项目资金向我县倾斜。(2)各单位要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创新力度,争取打造出示范样板。(3)县生态办加大协调、调度和推进力度,切实解决各单位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到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汇报。

附件:奉新县2018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奉新县2018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一、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好 “蓝天保卫战”	1	制定并启动打赢蓝天保卫战3年行动计划，开展工业园大气污染治理，继续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打击力度，实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	县环保局 县工业园区 各乡镇	相关单位
	2	全县PM2.5控制在45微克/立方米以内，优良天数323天、比例88.5%以上。	县环保局	各乡镇 各单位
	3	全面落实农业秸秆禁烧要求，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禁烧工作机制。	各乡镇	县农业局 县发改委 县环保局
	4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根据《奉新县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施绿黄红牌监管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城区所有在建工地实行分类监管，确保所有建筑工地的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达到百分之百要求。	县城建局 县城管局	相关单位
	5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深入开展“洗城行动”，每月对城区至少清洗2次。	县环保局 县城管局	相关单位
	6	强化汽车尾气治理，控制机动车污染排放，进一步加大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力度。	县环保局 县交警大队	相关单位 各乡镇
	7	推广亿利洁能集中供汽使用，适时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启动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县工信委 县市监局 县工业园区	县发改委 县环保局
	8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总量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低于30%。	县工信委 县机关事务局	
	9	禁止销售低于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	县服务业发展办	县发改委 县公安局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深入实施水质提升行动	10	巩固提升河长制，深入推进“清河行动”。	县河长办 县水务局	相关单位 各乡镇
	11	打赢消除V类水攻坚战，5月底前确保奉新县界断面消灭V类水。	县河长办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	相关单位
	12	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清理整顿，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	县环保局 县水务局 县城管局 县城建局	县农业局 县交通局
	13	开展地表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从严控制新增氮磷排放，完成2018年度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县环保局	
	14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工业园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县环保局	
	15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体系，推动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二期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	县工业园区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
	16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有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县城管局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	
	17	推进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和园区化工企业专项整治。	县环保局 县工信委 县工业园区 县安监局 县水务局 县发改委	各乡镇
	18	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全面完成禁养区养殖场关闭和限养区、可养区内养殖场改造，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标准化建设，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90%以上。	县畜牧水产局	县环保局 各乡镇
	19	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排污、非法采砂及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
20	加快世行贷款环鄱阳湖流域重点城镇环境治理奉新县子项目工程建设。	县城管局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深入实施“净土”行动	21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22	建立健全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县环保局	各乡镇 县国土局 县城建局
	23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示范项目,推进农用地分类试点。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24	加强对固体(危险)废物监管及化学品污染防治,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和台账。	县环保局 县安监局	
	25	实施农药化肥“负增长”行动,力争2018年全县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4%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达81.5万亩次以上,绿色防控面积达88.2万亩次以上。	县农业局	
	26	推广测土配方和绿肥种植技术,减少不合理化肥施用量,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稳定在65万亩以上,年种植绿肥面积稳定在10万亩以上。	县农业局	
推进城乡环境治理	27	实施“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行动计划,全力抓好142个省级村点和21个县自建村点建设。继续重点建设10个样板村和干大线、奉上线、昌铜高速和九百公路沿线4条美丽示范风景线。坚持“一户一宅”,规范农民建房行为,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县委农工部	各乡镇
	28	大力实施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2018年计划完成350户危房改造。	县城管局	县扶贫移民办 县民政局
	29	完善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运行体系,在城区、冯川镇、赤岸镇以及新农村建设点、秀美乡村建设点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县城管局 县委农工部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环保局
	30	推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建设。	县城管局 县发改委	
	31	推进城乡“厕所革命”,建设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38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	县委农工部 县卫计委 各乡镇	
	32	推进全县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全覆盖。	县城管局	各乡镇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推进城乡环境治理	33	全面实施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和县城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改善城区人居条件。	县房管局	县发改委 县城建局 县环保局 消防大队 县国土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社区管委会 县供电公司 县供水公司
	34	深入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坚决遏制增量、消除存量，打好拆违“歼灭战”。	县城管局	相关乡镇
	35	对全县管辖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县乡村道和昌铜高速公路连接线沿线路段开展公路环境、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及公路绿色生态提升工程，消除“脏、乱、差、堵”等现象，使公路环境更加优美。	县交通局 县公路分局	县交警大队 相关乡镇
	36	移风易俗，推行绿色殡葬。	县民政局	各乡镇 各单位
二、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37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安排，推进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的组织实施。	县编办	县国土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局 县发改委 县城建局
	38	制定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落地立标试点。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 县国土局
	39	落实《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确权登记。	县国土局	
	40	根据省、市要求，推动编制奉新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相关工作，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	县统计局	县国土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局 县城建局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建立环境保护监管制度	41	创新环境监管体制，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推进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管改革。	县环保局 县编办	
	42	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探索制定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赔偿磋商管理办法。	县环保局	
	43	推动组建县级生态综合执法体制。	县环保局 县编办	
	44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县城管局	
建立生态治理修复制度	45	全面落实《江西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办法》。	县生态办 县财政局	县林业局 县环保局 县水务局 县发改委
	46	建立河（库）名单和档案，科学制定一河（库）一策方案。	县河长办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 各乡镇
	47	发挥“数字城管”指挥平台作用，建立“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环境整治运作机制。	县城管局 县环保局	
	48	深入推进矿业权出让、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试点。	县国土局 县财政局	
完善绿色发展制度	49	探索绿色生态园区建设，加快一园两区基础建设，盘活用地存量，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污水管网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环保在线自动监控平台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园区”样板。	县工业园区 县黄溪新区	县工信委
	50	落实《江西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方案》。	县发改委	相关单位
	51	制定《奉新县中心城区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意见》和《奉新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县城管局 县人大办 县法制办	
	52	落实《江西省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化改革指导意见》。	县发改委 县环保局 县生态办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局 县国土局
	53	推进水资源使用价格改革，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县物价局	县城管局 县财政局
	54	制定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方案。	县物价局 县供水公司	
	55	落实《江西省创新价格机制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县物价局	相关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推动出台文件贯彻落实	56	《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县生态办	相关单位 各乡镇
	57	《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实施方案》。	县审计局 县委组织部	
	58	《奉新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县委组织部 县纪委 县环保局	
	59	《奉新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	县生态办 县委组织部 县统计局 县环保局	各单位 各乡镇
	60	《奉新县 2018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	县城管局	相关单位 各乡镇
	61	《奉新县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奉新县进一步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全面倡导文明新风的实施意见》	县民政局	各单位 各乡镇
三、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加强系统保护	62	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出台奉新县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强化红线管制措施。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 县国土局
	63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数据库。	县国土局 县农业局	
	64	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对水功能区的监管与保护。	县水务局	
	65	推动形成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水源保护地等生态功能区域保护行动。	县林业局 县城建局 县水务局	
	67	实施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计划。	县林业局	
	68	探索制定奉新县耕地河湖休养生息规划。	县发改委	县农业局 县水务局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加强系统保护	69	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国土资源管理新机制。	县国土局	
	70	加强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和病媒生物监测，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严查洋垃圾流入，严防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我县。	县林业局 县农业局 县市监局	
实施生态修复	71	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新增造林面积 1.2 万亩，封山育林 0.57 万亩，退化林修复 0.7 万亩，森林抚育 6 万亩以上。	县林业局	
	72	加大公园建设，新建文峰公园，对狮山公园实施改造提升。	县城建局	
	73	开展水生态文明试点工作，开展辽河流域鱼类资源增殖放流，推广中小河流禁渔休渔。	县水务局 县畜牧水产局	
	74	推进昌铜高速公路沿线、重要旅游公路两旁等重要生态区“美化、彩化、珍贵化”森林景观通道提升工程。开展“三沿六区”散埋乱葬坟墓整治工作，依法拆除大墓、豪华墓、活人墓（受国家保护的历史名人墓、革命烈士墓除外），打造昌铜、奉上百里生态风光带。	县林业局 县民政局	县交通局 各乡镇
	75	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新增矿山复绿面积 90 亩。	县国土局	
	76	加强水库水环境治理工作，全县所有小（二）型以上水库禁止肥水养鱼。	县水务局 各乡镇	相关单位
	77	实施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程，开展针对春季植树造林和秋冬森林防火、生态功能涵养保持、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的专项天气作业工程。	县气象局	
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	78	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整改提升，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 县城建局 各乡镇	
	79	开展鄱阳湖流域天然湿地保护与修复，积极推进退田还湖还湿。	县林业局 各乡镇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	80	加强水生物保护区建设，对接开展长江重要物种遗传基因库和档案库。	县畜牧水产局	
	81	对接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落实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开发和产业发展4个方面禁止限制准入内容以及相应的管控要求，强化日常监测、监管和责任追究。	县发改委 县环保局 县水务局 县工信委	各乡镇
	82	积极参与长江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应急预案的区域联动体系建设。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 县水务局	各乡镇
	83	全面参与长江经济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开展全流域跨部门联合奖惩工作。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 县水务局	各乡镇
四、深入推进绿色发展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84	抓好冯田工业园区和黄溪新区工业园区发展平台建设，争取打造冯田工业园区成为国家级新材料基地。	县工信委 县工业园区 县黄溪新区	县发改委 县城建局 县国土局 县环保局 县交通局 县供电公司 县供水公司
	85	成立并运作好百亿新能源、新材料、纺织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加快支柱产业发展。	县财政局 县发改委 县工信委	
	86	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培养和引进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转型升级传统产业	87	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引进织布、成衣服装等后终端附加值的项目，形成“原料-纺纱-织布-印染-制衣”完整产业链，打造中部纺织服装基地。	县工业园区	县发改委 县工信委
	88	加快竹木加工产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以竹家具、竹工艺品、竹纤维、竹提取物开发为主，打造实至名归的“中国竹产业集群”。	县工业园区	县发改委 县工信委
发展生态+新兴工业	89	坚持“生态+”产业招商新理念，依托奉新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等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	县商务局 县生态办	各单位 各乡镇
	90	加快璞泰来新材料、宁新新材料、云威新材料、飞宇新能源等项目建设，大力引进石墨碳素等项目，着力打造全省新能源新材料生产基地。	县工业园区	县发改委 县工信委
	91	依托国家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西大华研发基地、宁新新材料石墨/石墨烯新材料实验基地、紫宸科技研发中心致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促进新材料产业快速升级。	县工业园区	县科技局
	92	促进泰明光伏稳步增资扩产，太阳能硅片生产能力突破600兆瓦。	县工业园区	县发改委 县工信委
	93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加快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县发改委	
发展生态+特色农业	94	深入实施绿色生态农业“十大行动”。	县农业局	
	95	根据《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要求，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筹办首届猕猴桃文化节，打造“奉新万亩生态猕猴桃产业园”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样板。	县农业局	县委宣传部 赤岸镇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发展生态+特色农业	96	设立绿色有机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提升奉新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形成品牌效应。	县农业局	
	97	推进九岭山脉南麓绿色有机农业带建设，建设好“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打造全省知名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供应基地。2018年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面积达到32万亩，有机农产品基地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有机野生采撷面积认证达24万亩，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12亿元。	县农业局	相关乡镇
	98	全面实施林下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油茶、花卉苗木、药材等林下经济产业，林下经济产值力争突破7亿元。	县林业局	相关乡镇
发展生态+大健康产业	99	出台《奉新县生态+大健康产业实施方案》。	县发改委	相关单位
	100	推进九仙温泉度假区、越王山高山度假区、仰山香坪湖度假区、八大山人国际养老（养生）中心、梧桐湾休闲养生园和以百丈山、澡溪乡为主的农家乐等一批生态养老养生基地建设，打造综合性健康旅游休闲养生基地。	县旅发委 县发改委	会埠镇 澡溪乡 百丈山管委会
	101	支持华林山景区、天工开物园、八仙飞瀑潭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	县旅发委 县旅游公司 华林山管委会 宋应星管委会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发展生态+大健康产业	102	开展生态招商，积极引进旅游休闲、旅游开发、禅宗文化、生态农业等项目。	县商务局 县生态办 县旅发委 县农业局	
	103	加快文体艺术中心建设，以跃进湖生态文明综合示范区举办各类赛事为平台，发展各类体育协会，通过举办各类文体活动和体育赛事，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文体艺术中心协调办 县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城管局 县城管局 县国资局 土地收储中心 融媒体中心 县国土局 县总工会 冯川镇 县城投公司 县人防办
培育生态文化	104	发挥广播、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引导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	县委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105	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干部教育、学校教育和公民教育，增强全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意识。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党校 县教育局	
	106	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县机关事务局 县环保局 县教育局 社区管委会 县交通局 县妇联	相关单位
	107	建立环境污染问题媒体曝光及处理解决通报制度，曝光一批普遍性、典型性环境污染突出问题。	县环保局 县委宣传部	
	108	开展“文明生态村”帮扶活动。	县委宣传部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培育生态文化	109	推动公共机构率先开展垃圾分类。	县机关事务局 县城管局	
	110	开展“绿色家庭”、“清洁家庭”创建、“巾帼志愿服务”等活动。	县妇联	相关乡镇 社区管委会
	111	以共青团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为依托，大力开展“绿动赣鄱”行动。	团县委	
	112	建设好奉新县政府网站生态文明建设专栏，加大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主流媒对奉新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报道。	县生态办 县委宣传部	
五、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重大支撑平台				
创建国家示范平台	113	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县生态办 县环保局	各乡镇 各单位
	114	以“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奉新工业园区为平台，探索产业转型升级途径，引导园区朝着绿色生态、创新驱动、产业优化、开放引领、设施完备、服务高效的方向发展，打造绿色生态示范园区。	县发改委 县工信委	县工业园区
打造省级示范平台	115	继续抓好跃进湖生态文明综合示范区建设，按照“一体七园，一路串引”的发展布局，打造“农业+光伏+旅游”三位一体的生态绿色经济综合体。	县工业园区 县旅发委 县农业局 县林业局 县体育局	赤田镇 宋埠镇
	116	积极开展省级生态村创建。	各乡镇 县环保局	
支持建设行业示范平台	117	推进百丈禅林小镇、九仙温泉小镇、上富商贸小镇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小镇。	县城建局	百丈山管委会 澡溪乡 上富镇
	118	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生态工业园区等试点示范。	县工信委	县工业园区 县黄溪新区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支持建设行业示范平台	119	积极参加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绿色生态农产品基地。	县农业局	
	120	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创建林下经济发展示范点。	县林业局	
	121	大力培育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打造生态文明科技示范基地。	县科技局	县发改委
	122	积极开展第三批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第二批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示范单位和第二批省级绿色低碳试点县（市、区）试点创评工作。	县机关事务局 县发改委	
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力度				
加强调查研究	123	按照关于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大调研活动的要求，围绕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大数据产业与纺织、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深度融合、乡村振兴战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生态+”大健康产业等内容，积极开展调研，深入分析现状，找出瓶颈问题，找准发展定位，提出发展意见和建议。	县环保局 县工业园区 县城管局 县农业局 县发改委 县生态办	
健全推进机制	124	落实落细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充分发挥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全面统筹、协调引导作用，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县生态办	
	125	认真迎接好省、市对我县 2018 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和 2017 年绿色发展评价工作。	县生态办 县统计局	相关单位
	126	国土、水务、农业、林业、环保等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统计监测机制，按时提供编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需的基础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有效管控。	县统计局	相关单位
加大司法保障	127	落实“两法衔接”机制，建立公安、环保、法院、检察院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提高环境犯罪应对专业力量，县公安局建立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门侦查机构。	县公安局 县环保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相关单位 各乡镇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加大司法保障	128	结合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和集中管理。	县法院	
	129	倡导“恢复性司法”理念，探索开展“补植复绿”的司法，建立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机制。	县检察院	
	130	推动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注重发挥诉前检察建议功能，依法审慎做好起诉工作。	县检察院	
强化考核追责	131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强化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	县委组织部 县环保局 县生态办	
	132	推行党政领导干部离任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加大审计结果运用力度。	县审计局 县委组织部	
	133	强力推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细化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和举措。	县委组织部 县纪委 县环保局	
	134	落实中央、省、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深入开展环保督察和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县环保局	
加强沟通对接	135	各单位要抓住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发展机遇，加强与省、市部门沟通对接，用好用活发展政策，争取生态文明试点示范和重大项目资金向我县倾斜。	县发改委 县生态办 县财政局	相关单位
	136	各单位要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创新力度，争取打造出示范样板。	各单位 各乡镇	
	137	县生态办加大协调、调度和推进力度，切实解决各单位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到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汇报。	县生态办	相关单位 各乡镇